

上訴案第 178/2009 號

上訴人：主上訴(Recurso principal)

- **A** 建築置業工程有限公司
(Companhia de Construção e Obras de Engenharia A, Lda)
- **B** 基礎工程有限公司
(B Fundações Sondagens, Limitada)

附帶上訴(Recurso subordinado)

- **C**
- **D**
- **E**
- **F**
- **G**

被上訴人：同上 (Os mesmos)

- **H** Internacional – Planeamento, Engenharia e Gestão, Lda
- **I** Consultores, Lda
- 中國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Companhia de Seguros da China (Macau), S.A.)

澳門特別行政區中級法院合議庭判決書

C、D、E、F、G（分別為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原告）根據勞動訴訟法第 57 條第 1 款、第 2 款以及第 18 條 1 款的規定，以聯合方式對：

- (1) A 建築置業工程有限公司

- (2) **B 基礎工程有限公司**
- (3) **H Internacional – Planeamento, Engenharia e Gestão, Lda**
- (4) **I Consultores, Lda** 以及
- (5) **中國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提起本特別勞動訴訟程序，請求法院作出判決：

1. 宣告第一及第二原告有權收取總數為 MOP\$2,921,033.33 (澳門幣貳佰玖拾貳萬壹仟零叁拾叁圓叁角叁分)，當中包括：
 - **J** 生命權的損害賠償 MOP\$800,000.00. (澳門幣捌拾萬圓正)；
 - **J** 的非財產損害賠償 MOP\$350,000.00. (澳門幣叁拾伍萬圓正)；
 - 兩原告有權收取的非財產損害賠償 MOP\$650,000.00. (澳門幣陸拾伍萬圓正)；
 - **J** 在財產方面的可預見損失 MOP\$1,121,033.33. (澳門幣壹佰壹拾貳萬壹仟零叁拾叁圓叁角叁分)。
2. 宣告第三至第五原告有權收取總數為 MOP\$2,865,540.00 (澳門幣貳佰捌拾陸萬伍仟伍佰肆拾圓正)，當中包括：
 - **K** 生命權的損害賠償 MOP\$800,000.00. (澳門幣捌拾萬圓正)；
 - **K** 的非財產損害賠償 MOP\$350,000.00. (澳門幣叁拾伍萬圓正)；
 - 第三至第五原告有權收取的非財產損害賠償 MOP\$900,000.00. (澳門幣玖拾萬圓正)；

- **K** 在財產方面的可預見損失 MOP\$561,000.00. (澳門幣伍拾陸萬仟圓正)。
- 第三至第五原告在 **K** 葬禮及墓穴和墓碑方面的支出，總數為 MOP\$254,540.00.(澳門幣貳拾伍萬肆仟伍佰肆拾圓正)。

在此基礎上，判處：

1. 第五被告中國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保險合同的承保範圍向五原告履行賠償責任；
2. 對於超出承保範圍內的部分（如有），則由第一至第四被告共同承擔。

初級法院合議庭對待證事實問題作出了回答，並決定了所有得到證實的事實。最後，合議庭主席撰寫了判決書，決定如下：

1. 判處第一被告 **A** 建築置業工程有限公司 (*Companhia de Construção e Obras de Engenharia A, Lda*)及第二被告 **B** 基礎工程有限公司(*B Fundações Sondagens, Limitada*)連帶：
 - 向第一原告 **C** 及第二原告 **D** 就 **J** 之死亡所承受的非財產損害賠償合共澳門幣 400,000 元(死亡賠償澳門幣 600,000 元 + 死前痛苦及恐懼賠償澳門幣 200,000 元 - 第五被告負責的澳門幣 400,000 元；
 - 向第一原告承受之非財產損害賠償澳門幣 250,000 元及其有權收取之扶養費賠償共澳門幣 585,981 元，合共澳門幣 835,981 元；
 - 向第二原告承受之非財產損害賠償澳門幣 150,000 元；

- 向第三原告 **E**、向第四原告 **F** 及第五原告 **G** 就 **K** 之死亡所承受的非財產損害賠償澳門幣 300,000 元（死亡賠償澳門幣 500,000 元 + 死前痛苦及恐懼賠償澳門幣 200,000 元 - 第五被告負責的澳門幣 400,000 元）及就 **K** 之喪葬賠償澳門 136,430 元（喪葬費賠償澳門 149,430 元 - 第五被告負責的澳門幣 13,000 元），合共澳門幣 436,430 元；
- 向第三原告承受之非財產損害賠償澳門幣 250,000 元及有權收取之扶養費賠償共澳門幣 267,465 元，合共澳門幣 517,465 元，扣除第三原告已收取的澳門幣 20,000 元，共賠償澳門幣 497,465 元；
- 向第四原告及第五原告承受之非財產損害各人獲賠償澳門幣 100,000 元，合共澳門幣 200,000 元；

2. 判處第五被告中國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Companhia de Seguros da China (Macau)）：

- 向第一原告及第二原告賠償合共澳門幣 400,000 元作為 **J** 之死因給付；
- 向第三原告、第四原告及第五原告賠償合共澳門幣 400,000 元作為 **K** 之死因給付及澳門 13,000 元作為 **K** 之喪葬費，總金額共澳門幣 413,000 元。
- 駁回第一至第五原告針對第一及第二被告提出的其他請求。

- 駁回第一至第五原告針對第三被告 **H Internacional - Planeamento, Engenharia e Gestão, Lda** 及第四被告 **I 顧問有限公司 (I Consultores, Lda)** 提出之請求。

由於第五被告一直主張其僅需要負上上述被判處之賠償，不可視第五被告為引起訴訟費之當事人。因此訴訟費由第一至第五原告及第一及第二被告按勝負比例承擔 - 《民事訴訟法典》第 376 條 1 及 2 款。

對此判決，被告 **A 建築置業工程有限公司** 及 **B 基礎工程有限公司** 表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且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

- 在獲額的眾多事實中，並不是所有事實對判斷責任問題有重要性。相反，僅應選取與兩名死者的死亡有直接因果關係的事實，去判斷責任問題。
- 有直接因果關係的事實，應定時及定點為：“當第二上訴人的工程管工 **L** 得悉沉降消息後，立即派遣四名工人（包括兩名死者）進入混凝土的底部，對承托混凝土的托架進行檢查及加固工作。” 此事實。
- 如果不是 **L** 這樣做，兩名死者就不會這樣；如果 **L** 是這樣做，考慮到可能塌下，通常都會壓下死者；而 **L** 這樣做，令到兩名死者被壓死，是可預見及正常的。因此，按相當原因理論及直接因果關係，兩名死者的死亡，應完全歸責第二上訴人的工程管工 **L** 其個人的行為。

- 至於其他事實，包括：引致倒塌的原因是因燒焊不良致金屬托架折斷、沒有質量監管此等事實，隨著第二上訴人的工程管工 **L** 的即時、以積極主體的身份主動介入，與兩名死者的死亡之間，應理解為只具有工具性質。此等事實與兩名死者死亡沒有直接因果關係。
- 不法事實民事責任關係的主體，按相當原因理論分析，應只是第二上訴人的工程管工 **L** 與兩名死者之間（《民法典》第 477 條）。在符合風險責任的情況下，包括：第二上訴人及第五被告（《民法典》第 493 條及第 40/95/M 號法令）。
- 綜上所述，被上訴判決在確立和分析因果關係時，使用了必要條件理論，引致事實與責任之間出現判斷錯誤。
- 關於第一上訴人、第一上訴人的工程師、第二上訴人、第二上訴人管工此四個主體，被上訴判決沒有清晰界定它們的關係、過錯、與不法事實民事責任的五項要件，存在模糊不清。
- 證明死者 **J** 及死者 **K** 生前的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依法是原告們負舉證責任。
- 卷宗無任何材料可供判斷死者 **J** 及死者 **K** 生前的身體健康狀況良好。在審判聽證中，原告們沒有任何證人可客觀地證實到死者 **J** 及死者 **K** 生前的身體健康狀況良好。
- 相反，可預見的是，死者 **J** 及死者 **K** 是典型的地盤工人，具有該職業的特徵、習慣，例如：戶外工作、環境較惡劣（日曬雨淋）、身體皮膚黑、喜歡赤膊上身、體力消耗大、吸煙、飲啤酒、結伴去咖啡室飲下午茶等。

- 若將人的身體健康狀況分爲五級，即優良、良好、普通、較差、極差的話，死者 **J** 及死者 **K** 生前的身體健康狀況，應定性爲“普通”，而非被上訴判決認定的“良好”，故被上訴判決在此事實判斷上有錯誤。
- 事發突然，在客觀上，除兩名死者外，根本無人知道“水底”下到底發生了怎麼事。無從知道死者 **J** 是否知道死者 **K** 在水底是否承受了痛苦及恐懼。若承受了，到底是短暫的還是持久的。同樣，亦無從知道死者 **K** 是否知道死者 **J** 在水底是否承受了痛苦及恐懼。若承受了，到底是短暫的還是持久的。我們無從知道死者 **J** 及死者 **K** 在水底是否承受了痛苦及恐懼。若承受了，到底是短暫的還是持久的。
- 被上訴判決只證實，事發時約爲下午 3 時 50 分，死者 **J** 在 4 時 25 分被救起，死者 **K** 則在晚上 10 時 52 分被救出水面，兩人被救起時均已死亡。被上訴判決不能證實兩名死者死亡的具體時間。上訴判決不能證實事發時（約爲下午 3 時 50 分）至死者 **J** 在 4 時 25 分被救起期間，**J** 在水底承受了短暫的痛苦及恐懼。被上訴判決不能證實事發時（約爲下午 3 時 50 分）至死者 **K** 在晚上 10 時 52 分被救出水面期間，**K** 在水底承受了短暫的痛苦及恐懼。
- 相反，按卷宗資料所載，考慮到突然塌下的巨大重量，致身體受創，亦考慮到水中無氧氣供呼吸等因素，且正如被上訴判決所言“沒有任何躲避的時間”及“一同沉入水底”，可預計兩名死者即時死亡。換言之，事發時間亦是兩名死者的死亡時間。既然如此，兩名死者根本無客觀條件承受痛苦及恐懼。因

此，被上訴判決指受害人因被倒塌物壓在水底承受了短暫的痛苦及恐懼此事實，不能視為獲得證實。

- 死者 **K** 負責從事燒焊工作，被上訴判決證實倒塌是由於支撐混凝土的金屬托架因燒焊不良而折斷所致。質量檢查主要是由燒焊工人自己作出。既然證實死者 **K** 從事燒焊工作已有多年的經驗，他理應非常清楚燒焊的質量。現證實質量不足，死者 **K** 作為燒焊工人，亦應對其工作出現瑕疵的事實負上責任。可預見，若死者 **K** 提內的燒焊服務符合質量，正如其在已完成的其他倉（區域）提供者，支撐混凝土的金屬托架就不會因燒焊不良而折斷，事故就不會發生。
- 作為勞工，應盡本份做好自己工作。不應將事實完全歸責其僱主欠缺監管。因工作人員的工作質量差而將責任歸責僱主欠缺監管，是沒有道理的。故死者 **K** 自己亦須為燒焊不良以致塌下令其及 **J** 死亡負有責任。
- 關於兩名死者將來所得，正如貴院判決所言，將來會賺到某個數額的金錢是一回事，而即時一次過收到將來會賺到某個數額的金錢，則是另一回事。基於此，學說上主張須扣除中間利息。然而，被上訴判決沒有作出裁定扣除。
- 關於適用法律制度方面，被上訴判決的分析得比較模糊。被上訴判決似乎同時適用了工作意外的保險法律制度（第 40/95/M 號法令）和不法事實民事責任的法律制度（《民法典》）第 477 條及續後條文），然而又適用風險責任的法律制度（《民法典》第 493 條）。

- 按被上訴判決認定，第一上訴人、第一上訴人的工程師、第二上訴人及第二上訴人的管工均有過錯，在此情況下，理應適用不法事實民事責任的法律制度（《民法典》第 477 條及續後條文），並不適用風險責任的法律制度（《民法典》第 493 條）。風險責任的法律制度（《民法典》第 493 條）僅在法律規定時才適用。因此，被上訴判決在適用法律制度上有錯誤。
- 從被上訴判決分析適用法律制度上看出，其實原告們欠缺起訴第一上訴人的工程師及第二上訴人的管工。原告們應同時起訴第一上訴人的工程師及第二上訴人的管工，以便第一上訴人、第一上訴人的工程師、第二上訴人及第二上訴人的管工，以不法事實民事責任的法律制度（《民法典》第 477 條及續後條文）對事件負責。
- 被上訴判決指受害人因被倒塌物壓在水底承受了短暫的痛苦及恐懼此事實，不能視為獲得證實。故被上訴判決判處向 **J** 死前痛苦及恐懼賠償澳門幣 200,000 元，判處向 **K** 死前痛苦及恐懼賠償澳門幣 200,000 元，欠缺事實依據。
- 根據上指所述，若將人的身體健康狀況分為五級，即優良、良好、普通、較差、極差的話，死者 **J** 及死者 **K** 生前的身體健康狀況，應定性為“普通”，而非被上訴判決認定的“良好”。
- 五級，即優良、良好、普通、較差、極差以 100 分、80 分、60 分、40 分、20 分計算，由良好降至普通，下降 20%。
- 因此，**J** 之死亡賠償澳門幣 600,000 元、第一原告有權收取之撫養費賠償澳門幣 585,981 元、**K** 的死亡賠償澳門幣 500,000

元、第三原告有權收取之撫養費賠償澳門幣 267,465 元此四項，應打折百分之八十（80%）計算來作判處。

- 最後，第一至第五名原告獲判的非財產損害的賠償額明顯過高，違衡平原則，依次應由 MOP\$250,000.00 減為 MOP\$150,000.00 元、由 MOP\$150,000.00 減為 MOP\$50,000.00 元、由 MOP\$250,000.00 減為 MOP\$150,000.00 元、由 MOP\$100,000.00 減為 MOP\$50,000.00 元、由 MOP\$100,000.00 減為 MOP\$50,000.00 元。
- 最後，關於死者 **K**，由於被上訴判決證實倒塌是由於支撐混凝土的金屬托架因燒焊不良而折斷所致死者 **K** 作為燒焊工人，亦應對其工作出現瑕疵的事實負上責任。
- 可預見，若死者 **K** 提供的燒焊服務符合質量，正如其在已完成的其他倉（區域）提供者，支撐混凝土的金屬托架就不會因燒焊不良而折斷，事故就不會發生。死者 **K** 自己亦須為燒焊不良以致塌下令其及 **J** 死亡負有責任。在此情況下，第三至第五原告所獲判處賠償額 MOP\$1,133,895.00 應有所反映，最低應付 10% 責任，從而扣除 MOP\$113,389.50 元，以示公正。

上訴請求，綜上所述，請求合議庭裁定上訴人們提出的被上訴判決所沾有的瑕疵獲得證實，從而變更判決，減低被判處的賠償額如下：

- 一. 向第一原告 **C** 及第二原告 **D** 就 **J** 之死亡所承受的非財產損害賠償合共澳門幣 400,000 元（死亡賠償澳門幣 600,000 元 + 死前痛苦及恐懼賠償澳門幣 200,000 元 - 第五被告負責的澳門幣 400,000 元），改判為：向第一原告 **C** 及第二原告 **D** 就 **J**

之死亡所承受的非財產損害賠償合共澳門幣 MOP\$80,000 元（死亡賠償澳門幣 MOP\$480,000.00（MOP600,000 元 - MOP\$120,000.00） - 第五被告負責的澳門幣 400,000 元。死前痛苦及恐懼賠償澳門幣 200,000 元不作判處）。

二. 向第一原告承受的非財產損害賠償合共澳門幣 250,000 元及其有權收取之撫養費賠償共澳門幣 585,981 元，合共澳門幣 835,981 元。改判為：向第一原告承受之非財產損害賠償合共澳門幣 MOP\$150,000.00 元（MOP\$250,000 元 - MOP\$100,000.00 元）及其有權收取之撫養費賠償共澳門幣 MOP\$468,784.80 元（MOP\$585,981.00 元 - MOP\$117,196.20 元），合共澳門幣 MOP\$618,784.80 元。

三. 向第二原告承受之非財產損害賠償改判為：澳門幣 MOP\$50,000 元（MOP\$150,000.00 元 - MOP\$100,000.00）。

四. 向第三原告 **E**、第四原告 **F** 及第五原告 **G** 就 **K** 之死亡所承受的非財產損害賠償改判為：合共澳門幣（死亡賠償澳門幣 MOP\$400,000.00 元 - （MOP\$500,000 元 - MOP\$100,000.00） - 第五被告負責的澳門幣 MOP\$400,000.00 元。死前痛苦及恐懼賠償澳門幣 MOP\$200,000 元不作判處。及就 **K** 之喪葬費賠償澳門幣 MOP\$136,430.00 元（喪葬費賠償澳門幣 MOP\$149,430.00 元 - 第五被告負責的澳門幣 MOP\$13,000.00 元），合共澳門幣 MOP\$136,430 元。

五. 向第三原告承受之非財產損害賠償改判為：合共澳門幣 150,000.00 元（MOP\$250,000.00 元 - MOP\$100,000.00 元）

及有權收取之撫養費賠償共澳門幣 MOP213,972.00 元
(MOP\$267,465.00 元 - MOP\$53,493.00 元，合共澳門幣
MOP\$363,972.00 元，扣除第三原告已收取的澳門幣
MOP\$20,000 元，共賠償澳門幣 MOP\$343,972.00 元。

六. 向第四原告及第五原告承受之非財產損害賠償改判為：澳門幣
50,000.00 元 (MOP\$100,000.00 - MOP\$50,000.00 元)，合共
澳門幣 MOP\$100,000.00 元。及

七. 最後，第三至第五原告就上指四至六項的判處所獲判處賠償總
額，最低應扣除 10%。

原告 C、D、E、F、G 就 A 建築置業工程有限公司及 B 基礎工程有限
公司所提起的上訴作出答覆：

1. 被上訴法院根據《建築安全與衛生規章》第 1 條第 2 款及民
法典第 493 條第 1 款的規定認定第一及第二上訴人需要對有關
的工業意外所引致的損害承擔賠償責任的立場完全符合法律的
規定。
2. 按照《建築安全與衛生規章》第 1 條第 2 款及第一上訴人所
簽署的承攬合同第 12 條的規定，第一上訴人必須對其作出的
不法事實及其員工所作出的不法事實承擔作賠償責任。
3. 已獲證實的事實顯示，第二上訴人並沒有對燒焊的質量作嚴格
的監管，沒有制定必要檢查機制，同時第二上訴人在設計金屬
托架及計算荷載時亦犯有嚴重的錯誤，這些錯誤致使後來在上
面澆灌的混凝土發生倒塌。

4. 因此，對於第二被告本身來說，其亦需對意外所引致的損害承擔賠償責任。
5. 原告已根據法律的規定履行了舉證的義務去證明兩死者的身體狀況，而被上訴法院亦認定兩人的健康狀況屬於良好。相反，上訴人由始至終根本沒有對兩死者的身體狀況提出任何的反證，所以，上訴人主張兩死者的身體狀況屬普通完全沒有任何證據用以支持其說法。
6. 原告認為，兩死者在意外發生時承受痛苦及恐懼是一個必然及明顯的事實，按照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1 款的規定，原告對此不需承擔舉證責任。
7. 唯一需要證明的，僅是有關的痛苦及恐懼的程度及時間的長短，而對此方面，被上訴法院在結合卷宗中的證據而聽取了相關的證人證言後，已作出了一個合乎邏輯及與我們一般認知及生活經驗相吻合的結論，亦即是 - 兩死者在意外發生後承受了短暫的痛苦及恐懼。
8. 原告同意第一上訴人的工程師及第二上訴人的管工在意外中的確存在過錯，但由於兩人在本案中並不具有必要共同訴訟的性質，所以，兩人並非需要強制性地參與本訴訟。
9. 上訴人主張在被上訴法院訂定的賠償金額的基礎上減去 20% 的要求根本不符合任何道理。
10. 上訴人認為第一至第五原告所收取的非財產性損害賠償金額過高，原告並不同意此立場，相反，原告認為有關的金額過低及將會就此方面提起附帶上訴。

11. 上訴人以 **K** 為發生意外的地盤的其中一名燒焊工為由而主張死者 **K** 需要對意外的發生承擔 10% 的責任，但上訴人根本沒有提出任何證據去證明拆斷了的金屬托架是出自 **K** 之手及 **K** 在燒焊的工序中存在任何的缺失或疏忽，因此，有關請求根本不存在任何法律依據。

綜上所述，請求判處本上訴不具任何法律依據，在此基礎上，依法駁回兩上訴人的訴訟請求及判處兩上訴人承擔全部的司法費用及司法代理費。

同時原告 **C**、**D**、**E**、**F**、**G** 根據勞動訴訟法典第 1 條第 2 款及民事訴訟法第 587 條第 2 款的規定，向本院提起了附帶上訴，主要理由如下：

1. 根據民法典第 487 條的規定，法院在訂定有關的損害賠償的具體金額時，有必要去考慮過錯方的過錯程度及過錯方和受害方面者的經濟狀況。
2. 在而在本意外中，第一及第二被告，尤其是第二被告，如前所述，其過錯明顯是極其嚴重的。
3. 更甚者，其直至現時為止，第二被告仍然未意識到其本身的問題所在，第二被告直至現時仍然強調是因為相關的燒焊工的過錯而導致有關的意外，僅 **L** 的行為才與本次意外的發生存在因果關係，本案的死者是造成本次意外的其中一個責任人，上訴人對第二被告上述的態度極為反感。
4. 因為其在施工之前，第二被告根本沒有對金屬托架的承托力作正確的計算只要第二被告在施工的過程中對有關的工序作適

當的監督及訂立正確的施工指引，另一方面，有關的管工在作出可的決定時能以員工的安全放在首位，則可以肯定，是次的工業意外根本不會發生，又或即使發生但不會引致兩員工的死亡。

5. 而關於雙方的經濟能力方面，第一及第二被告在本澳是兩間知名度極高及頗巨規模的建築公司及具有強大的經濟實力，相反，在兩名死者卻是家中的唯一經濟支柱，而其家庭在兩人去世後均出現嚴重的經濟問題。
6. 基於此考慮，直至現時為止，上訴人仍然認為其訂定的關於兩名死者的生命權賠償金額 - 每人 MOP\$800,000.00（澳門幣捌拾萬圓正）是屬於合理及具有法律依據的請求。
7. 而由於得以證實 **J** 及 **K** 兩名死者在意外發生時承受了短暫的痛若及恐懼，上訴人認為，將兩名死者的非財產損害賠償訂為每人 MOP\$350,000.00（澳門幣叁拾伍萬圓正）完全合符衡平原則的精神。
8. 因此，被上訴法院將兩名死者的非財產損害賠償訂為非財產損害賠償訂為每人 MOP\$200,000.00（澳門幣貳拾萬圓正）明顯過低。
9. 同樣，在已被證實的事實的基礎上，上訴人認為將非財產性損害賠償訂為第一上訴人 MOP\$400,000.00（澳門幣肆拾萬圓正），第二上訴人 MOP\$250,000.00（澳門幣貳拾伍萬圓正），第三上訴人 MOP\$400,000.00（澳門幣肆拾萬圓正），第四及第五上訴人分別為 MOP\$250,000.00（澳門幣貳拾伍萬圓正）的金額合理及符合衡平原則。每人 MOP\$350,000.00（澳門幣

叁拾伍萬圓正)完全合符衡平原則的精神。而被上訴法院所訂定的給各人的賠償金額亦明顯過低。

綜上所述，請求認定本附帶上訴的法律依據成立，在此基礎上，依法撤銷被上訴法院所訂定的：

- 關於 **J** 的生命權損害賠償金額 MOP\$600,000.00 (澳門幣陸拾萬圓正) 及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 MOP\$200,000.00 (澳門幣貳拾萬圓正)；
- 關於 **K** 的生命權損害賠償金額 MOP\$500,000.00 (澳門幣伍拾萬圓正) 及非財產損害賠償金額 MOP\$200,000.00 (澳門幣貳拾萬圓正)；
- 第一上訴人的非財產損害賠償 MOP\$250,000.00 (澳門幣貳拾伍萬圓正)；
- 第二上訴人的非財產損害賠償 MOP\$150,000.00 (澳門幣拾伍萬圓正)；
- 第三上訴人的非財產損害賠償 MOP\$250,000.00 (澳門幣貳拾伍萬圓正)；
- 第四上訴人的非財產損害賠償 MOP\$100,000.00 (澳門幣拾萬圓正) 及
- 第五上訴人的非財產損害賠償 MOP\$100,000.00 (澳門幣拾萬圓正)

改判為：

- J 的生命權損害賠償 MOP\$800,000.00（澳門幣捌拾萬圓正）及非財產損害賠償 MOP\$350,000.00（澳門幣叁拾伍萬圓正）；
- K 的生命權損害賠償 MOP\$800,000.00（澳門幣捌拾萬圓正）及非財產損害賠償 MOP\$350,000.00（澳門幣叁拾伍萬圓正）；
- 第一上訴人的非財產損害賠償 MOP\$400,000.00（澳門幣肆拾萬圓正）；
- 第二上訴人的非財產損害賠償 MOP\$250,000.00（澳門幣貳拾伍萬圓正）；
- 第三上訴人的非財產損害賠償 MOP\$400,000.00（澳門幣肆拾萬圓正）；
- 第四上訴人的非財產損害賠償 MOP\$250,000.00（澳門幣貳拾伍萬圓正）及
- 第五上訴人的非財產損害賠償 MOP\$250,000.00（澳門幣貳拾伍萬圓正）。

本法院接受了上訴後組成合議庭，經過各助審法官的檢閱卷宗，召開了評議會，表決通過了以下的判決。

原審法院認定了以下事實：

已證實事實部分

- 於 2005 年 9 月 13 日，於葡京酒店門前的亞馬喇圓形地的地盤發生一起建築事故（已確之事實 **A**）項）。
- 建築事故發生時，在上指地盤正進行迴旋及通道改建工程（已確之事實 **B**）項）。
- 第一被告為此工程的承攬人，第二被告則為負責上述地盤地基工程的分判商（已確之事實 **C**）項）。
- 第三及第四被告是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即上指工程之定作人，設立了第 368 至 374 背頁之合同，而被後者指定為負責監察工程的實體（已確之事實 **D**）項）。
- 第一被告與第五被告就上指工程訂立載於第 299 頁之工作意外保險合同（已確之事實 **E**）項）。
- 事故中兩名建築工人死亡，一為 **J**，另一為 **K**（已確之事實 **F**）項）。
- **J** 及 **K** 均為第二被告的僱員及被派往亞馬喇圓形地地盤從事建築工作（已確之事實 **G**）項）。

調查基礎內容部分

- 在意外發生當日下午 3 時 35 分，根據第二被告的安排，**J** 及 **K** 連同其他建築工人在亞馬喇圓形地及嘉樂庇大橋之間的金屬平台進行混凝土澆灌工程（調查基礎內容 1）項）。
- 有關澆灌工程目的是建造一個水上混凝土平台（調查基礎內容 2）項）。

- 根據計劃，在上指水上平台上共有 **19** 倉（區域）需要進行混凝土澆灌工程，每個區域面積約 6 米 x 6 米（調查基礎內容 3）項）。
- 進行了 3 倉的澆灌工程後，工人發現正在澆灌的區域出現沉降現象，因此立即停止澆灌及向第一被告的工程師及第二被告的管工 **L** 作出報告（調查基礎內容 4）項）。
- 當第二被告的工程管工 **L** 得悉沉降消息後，立即派遣四名工人進入混凝土的底部對承托混凝土的托架進行檢查及加固工作（調查基礎內容 5）項）。
- 四名工人為 **J**、**K**、**M** 及 **N**（調查基礎內容 6）項）。
- 按照上指管工指示，四名工人進入混凝土的底部準備展開檢查及加固工作，其中 **J** 及 **K** 以乘坐小艇方式進入混凝土的底部，而 **M** 及 **N** 則從鋼結構的邊緣爬入（調查基礎內容 7）項）。
- 四名工人進入混凝土底部後不久，還未開展加固工作之前，在他們上方的剛澆灌的混凝土及鋼根突然塌下（調查基礎內容 8）項）。
- 事故發生時，**M** 及 **N** 正身處於鋼結構隙縫中間，因此身體未受到任何重大傷害（調查基礎內容 9）項）。
- 當時正身處於小艇上的 **J** 及 **K** 沒有任何躲避的時間（調查基礎內容 10）項）。
- 因此被直接塌下來的混凝土及鋼根掩沒並一同沉入水底（調查基礎內容 11）項）。

- 事發時約為下午 3 時 50 分，即澆灌工程展開後約 15 分鐘（調查基礎內容 12）項）。
- **J** 在 4 時 25 分被救起，**K** 則在晚上 10 時 52 分被救出水面，兩人被救起時均已死亡（調查基礎內容 13）項）。
- 倒塌是由於支撐混凝土的金屬托架因燒焊不良而折斷所致（調查基礎內容 14）及 15）項）。
- 在燒焊時，第二被告亦未有嚴格規定每道焊縫應焊二層或三層（調查基礎內容 17）項）。
- 施工過程中，第二被告沒有對燒焊的質量作出嚴格監管，沒有制定焊縫的檢查制度，亦沒有規定由具資格的人士專門檢查焊縫的質量及登記每個牛腿由那位焊工負責完成（調查基礎內容 18）項）。
- 有關倒塌的平台是一個臨時的支撐平台（調查基礎內容 20）項）。
- 主要是燒焊工人自己作出燒焊的質量檢查（調查基礎內容 22）項）。
- 當發現混凝土出現沉降現象時，第一被告的工程師及第二被告之管工 **L** 沒有全面地考慮以員工安全為第一因素的挽救措施（調查基礎內容 23）項）。
- 在出現沉降時，第一被告的工程師及第二被告的管工 **L** 可考慮到混凝土有倒塌的可能性（調查基礎內容 24）項）。
- 第二被告的管工 **L** 並未立即疏散員工以避免有可能出現的倒塌對員工所造成的傷亡（調查基礎內容 25）項）。

- 第二被告的管工 **L** 沒有等候一段時間以便觀察沉降會否持續及惡化（調查基礎內容 26）項）。
- 而派遣員工進入混凝土底部時，亦未作出任何可以保障員工的安全措施（調查基礎內容 27）項）。
- 勞工事務局認定第一被告，作為有關工程的承造商，違反了建築安全與衛生章程第 3 條 b)及 c)項、第 6 條第 7 條及第 79 條 1 款及 2 款的規定，最後決定科處第一被告罰款澳門幣 50,000.00 圓（調查基礎內容 28）項）。
- 對於上述勞工事務局的處罰決定，第一或第二被告均未以任何方式提出反對（調查基礎內容 29）項）。
- 第三及第四被告對施工的安全及程序是否正確的情況應作出監察（調查基礎內容 30）項）。
- 用作臨時支撐平台的燒焊質量僅依靠工人本身作出檢查而沒有其他監管（調查基礎內容 31）項）。
- 事故發生時，**J** 為 56 歲及 **K** 為 62 歲（調查基礎內容 33）項）。
- 兩人身體健康狀況均良好（調查基礎內容 34）項）。
- 受害人因被倒塌物壓在水底承受了短暫的痛苦及恐懼（調查基礎內容 35）項）。
- 於 1979 年 4 月 4 日，受害人 **J** 與第一原告結婚，此是 **J** 及第一原告唯一的一段婚姻關係（調查基礎內容 36）項）。
- 兩人育有一子，即第二原告（調查基礎內容 37）項）。

- **J** 生前一直與兩名原告及父親 **O** 共同居住，**J** 為家庭經濟的主要支柱（調查基礎內容 38）項）。
- 對於 **J** 意外死亡，第一及第二被原告感到傷心（調查基礎內容 39）項）。
- 因為第一原告為家庭主婦，**J** 的去世亦立即令到此家庭陷入經濟困難（調查基礎內容 42）項）。
- 第二原告為廚師，每月收入為澳門幣 9,000.00 圓（調查基礎內容 43）項）。
- 在 **J** 去世後，第一原告開始經營水上的士業務，利用小艇接載灣仔居民來澳（調查基礎內容 45）項）。
- 於 2005 年 8 月，**J** 整月收入，薪金連同超時工作的報酬為澳門幣 11,838.00 圓（調查基礎內容 47）項）。
- **K** 與第三原告於 1972 年 1 月 18 日結婚，此段婚姻關係一直維持至 **K** 意外身亡為止，共 33 年（調查基礎內容 49）項）。
- 兩人育有兩名子女，分別為第四及第五原告（調查基礎內容 50）項）。
- **K** 為家庭經濟的唯一收入來源（調查基礎內容 51）項）。
- **K** 自 1985 年由福建移居澳門後，家庭經濟環境普通（調查基礎內容 54）項）。
- **K** 與第四及第五原告分別居於不同的地方，彼此間一直有聯繫（調查基礎內容 55）項）。

- 對於 **K** 意外死亡，第三、第四及第五原告感到傷心（調查基礎內容 57）項）。
- 第三原告被診斷出患有多發性子宮肌瘤，並在 2006 年 8 月進行子宮切除手術（調查基礎內容 58）項）。
- **K** 在 2005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的收入分別為澳門幣 12,699.00 圓、澳門幣 16,242.00 圓及澳門幣 16,210.00 圓（調查基礎內容 60）項）。
- **K** 從事燒焊工作已有多年的經驗（調查基礎內容 61）項）。
- 第三至第五原告在 **K** 葬禮方面的支出為澳門幣 88,000.00 圓（調查基礎內容 63）項）。
- 購買墓地的費用為澳門幣 105,110.00 圓（調查基礎內容 64）項）。
- 建造永久性墓穴及墓碑的費用則為澳門幣 58,650.00 圓（調查基礎內容 65）項）。
- 建造臨時性墓碑的開支為澳門幣 2,780.00 圓（調查基礎內容 66）項）。
- A 5ª Ré assumiu a responsabilidade pela reparação dos danos decorrentes do acidente que vitimou J e K nos termos prescritos no Decreto Lei 40/95/M, de 14 de Agosto alterado, pela Portaria n.º 94/99/M, de 29 de Março （調查基礎內容 67）項）。
- Desde o momento em que a anomalia na placa que sucumbiu foi verificada ate a ocorrência do acidente, toda a

equipa que compunha a fiscalização se encontrava em service na obra (調查基礎內容 68) 項)。

- A essa equipa não foi dado conhecimento que a placa em questão havia começado a apresentar um fenómeno de submersão (調查基礎內容 69) 項)。
- Foi também com o total desconhecimento da 3ª e da 4ª Rés que as vítimas e outros trabalhadores se deslocaram à parte inferior da placa de forma a verificarem o estado da estrutura de suporte (調查基礎內容 70) 項)。
- 第二被告支付了 J 之殮葬費共澳門幣 90,000.00 圓 (調查基礎內容 71) 項)。
- 於 2005 年 9 月 14 日，第二被告向第三原告給付了澳門幣 20,000.00 圓 (調查基礎內容 72) 項)。

本上訴案有兩個上訴：主上訴及附帶上訴。附帶上訴的審理只有在主上訴被捨棄或被法院裁定無效或者不審理才不予以審理（見《民事訴訟法典》）第 587 條第 3 款）。但是，附帶上訴得到審理（其實應該在接受上訴時考慮）的條件是必須為針對雙方當事人互有勝負的同一決定，而如果屬於必須提起獨立上訴。而本案確實符合提起附帶上訴的條件。

那麼讓我們看看兩上訴提出的問題。

主上訴需要審理的問題：

一、認為被上訴判決在確立和分析因果關係時，使用了必要條件理論，引致事實與責任之間出現判斷錯誤，具體地說，雖然引致混凝土倒塌

的原因是因爲燒焊不良及沒有質量監督的機制，但是，如果 **L** 沒有即時派遣員工進入混凝土的底部去進行檢查及加固的話，則有關工業意外將不會導致有人命的傷亡。因此，上訴人非本意外的直接責任人。

二、事實問題：

第一. 沒有任何證據證明兩死者在意外發生時的健康狀況爲良好，而應爲普通；

第二. 沒有任何證據證明兩死者在意外發生時所承受的痛苦及恐懼的程度及時間長短。因此，此事實不應被視爲已得證實。

三、基於此，首先應判處因兩死者承死亡前的短暫痛苦及恐懼的精神賠償的請求不成立。

四、意外的歸責

上訴人認爲，意外因支撐混凝土的支架燒焊不良而折斷所致，而作爲燒焊工人的死者 **K** 及第一上訴人的工程師以及第二上訴人的管工均有過錯，應作爲共同被告承擔責任。而 **K** 亦應承擔適當的過錯責任。基於此，上訴人認爲 **J** 的死亡賠償 MOP\$600,000.00（澳門幣陸拾萬圓正），第一原告의撫養費賠償 MOP\$585,981.00（澳門幣伍拾捌萬伍仟玖佰捌拾壹圓正），**K** 的死亡賠償 MOP\$500,000.00（澳門幣伍拾萬圓正），第三原告의撫養費賠償 MOP\$267,465.00（澳門幣貳拾陸萬柒仟肆佰陸拾伍圓正）應減至被上訴法院所訂的金額的 80%。

而第一至第五名原告的非財產性損害賠償金額亦應依次減爲第一原告 MOP\$150,000.00（澳門幣拾伍萬圓正）；第二原告 MOP\$50,000.00（澳門幣伍萬圓正）；第三原告 MOP\$150,000.00（澳門幣拾伍萬圓正）；第

四原告 MOP\$50,000.00（澳門幣伍萬圓正）；第五原告 MOP\$50,000.00（澳門幣伍萬圓正）。

附帶上訴要審理的問題僅在於不同意原審法院所裁定的對兩死者的生命權損害賠償金額，兩死者及第一至第五上訴人的非財產性損害賠償金額明顯過低，要求改判其請求的金額。

很明顯，附帶上訴應與主上訴的最後一個問題一起審理，因為法院確定賠償的金額通常不會離開衡平原則、適度原則以及損賠相符原則進行審理作出決定。而在同一個衡平原則、適度原則以及損賠相符原則下只能有一種解決方案，不可能在適用這些原則下駁回一方的請求（主請求或附帶請求）後，卻又依這些原則判另一方的請求成立。

那我們依問題的性質所決定的次序逐一分析這些問題：

第一、事實問題：死者生前的身體狀況以及死時的短暫痛苦及恐懼。

這是一個事實問題，依邏輯關係必須是首先得到審理的。因為法院的判決永遠都是確認事實，然後依事實作出法律適用，而且也只有認定的事實充分及無瑕疵的前提下才能作出法律的適用。

上訴人關於死者生前的身體狀況的主張沒有絲毫理由。我們姑且不論上訴人旨在質疑原審法院根據卷宗的資料以及證據的調查通過法律所禁止質疑的自由心證，其本身的提法都不符合邏輯。首先是假定了地盤工人的職業特徵及習慣使死者的身體狀況降低的錯誤大前提。戶外工作、工作環境惡劣、身體皮膚黑喜歡裸露上身、體力消耗大、吸煙、飲啤酒及下午茶，這些習慣就算是地盤工人的生活習慣及環境，如何可以說成是降低身體狀況的地標？完全無根據。一個在惡劣環境生活的人，他的身體機

能、對疾病的抵抗力，在惡劣條件下求生能力也有可能而且有很大可能比常人要強。為何不可身體良好？

繼而上訴人在沒有任何事實根據的小前提下（即死者作為地盤工人也有這些習慣及在那種惡劣環境下工作），當然不能得出正確的結論：兩死者生前身體狀況普通。

再者，我們要說的就是，上訴人質疑原審法院的自由心證。《民事訴訟法典》第 558 條第 1 款規定了法院自由審理證據並依其心證謹慎地認定事實。原審法院指出了除卷宗的資料外，是依各證人證言形成心證的。其中也沒有出現違反法定證據的規則（第 558 條第 2 款），上訴人更沒有指出有此違反。那麼這方面的事實認定不能改變。

至於兩死者在死亡之前承受的短暫痛苦及恐懼的事實，我們認為上訴人也是沒有理由的。

上訴人所提到的這部份事實即使原審法院的已證事實沒有明文列明，我們完全可以在其它的事實中作出推論，得出證實有關事實的結論。

根據原審法院第 10、11、13 項調查基礎內容的事實，我們可以看到：“當時正身處於小艇上的 J 及 K 沒有任何躲避的時間，因此被直接塌下來的混凝土及鋼筋掩沒並一同沉入水底。事發時約為下午 3 時 50 分，即澆灌工程展開後約 15 分鐘。J 在 4 時 25 分被救起，K 則在晚上 10 時 52 分被救出水面，兩人被救起時均已死亡”，而依此得出調查基礎內容第 35 的事實結論是完全合理的。

這在法律上被稱為推定（*presunção judicial, ou ilação*）就是說法官從已知的事實推斷出未知的事實（見《民法典》第 342 條）。在 Antunes Varela 以及 Manuel Andrade 的著作中都有詳盡的論述。¹

這種推論出自於一個正常人的生活經驗，對痛苦、恐懼的一般感知。對於一個正常人來說，無需親身經歷，均可毫無疑問地理解在被混凝土及鋼筋壓沉水底而無法掙扎走出生天的那種死亡前的痛苦及恐懼。這幾乎是一種明顯的事實。何況原審法院經過自由心證證實了調查基礎內容第 35 項的事實。

因此，原審法院認定的這方面的事實也是無可質疑的。

第二、民事責任的確立：

決定了事實問題，接下來就是本主上訴提出的法律問題。集中體現在分析所涉及的工作意外的民事責任問題。

上訴人首先質疑原審判決的有關因果關係的法律理由，認為被上訴判決在確立和分析因果關係時，使用了必要條件理論，引致事實與責任之間出現判斷錯誤。

其次，認為被上訴判決沒有清晰界定第一上訴人、第一上訴人的工程師、第二上訴人、第二上訴人管工四個主體之間的關係，在確定他們之間的過錯、與不法事實民事責任的要件時，存在模糊不清。認為被上訴判

¹ A. Varela, Miguel Bezerra e Sampaio e Nora, Manual de Processo Civil, 2.^a Edição, Coimbra Editora, pag. 502).

Manuele Andrade, "Presunções naturais - de facto (praesumptiones facti ou hominis), judiciais, simples, ou de experiência - São as que resultam da experiência (das máximas de experiência), do curso ou andamento natural das coisas, da normalidade dos factos (regra da vida; quod plerumque accidit), sendo livremente apreciadas pelo juiz." - Noções Elementares de Processo Civil, Coimbra Editora, 1979, pag. 215-216.

決在認定了第一上訴人、第一上訴人的工程師、第二上訴人及第二上訴人的管工均有過錯的情況下，理應適用不法事實民事責任的法律制度（《民法典》第 477 條及續後條文），並不適用風險責任的法律制度（《民法典》第 493 條）。因為風險責任的法律制度（《民法典》第 493 條）僅在法律規定時才適用。因此，被上訴判決在適用法律制度上有錯誤。

從原審法院判決書的說理部份，我們可以看到，判決書對被告各方的民事責任作出了以下的闡述：

“民事責任要件為：不法事實、損害、過錯及不法事實與損害因果關係。

考慮到已證實之事實，本院認為各項要件均存在。

在本個案的不法事實首先體現於金屬托架因燒焊不良不具足夠承托力以致混凝土及鋼筋下塌。此乃違反《第 44/91/M 號法令》通過的《建築安全與衛生規章》第 3 條 1 款 b)項、第 6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 1 款之規定；再者，在出現沉降及能預見金屬托架有可能下塌的情況下，第二被告的管工仍然派遣四名員工到金屬托架底部進行檢查及加固無疑違反了上述規章第 3 條 1 款 c)項之規定。

是次意外之損害乃兩名被指令到金屬托架進行檢查及加固的工人喪失了寶貴的生命、其死前所受的痛苦、各名原告所受的財產及非財產損失。

而過錯方面則如前述，一方面第一被告對於金屬托架的燒焊質量未有嚴格監管具有過錯；此外，在出現沉降時第一被告的工程師及第二被告的管工未有先採取確保工人安全第一的措施，反而派遣員工到可能下塌的金屬托架下或不阻止此一舉措，最終使其中兩名工人死亡，亦是一過錯行為。

致於兩名員工的死亡與上述不法事實之因果關係亦是顯而易見的，兩名工人在意外發生前沒有其他可能危害其生命的原因，其死亡的唯一原因是被塌下的混凝土及鋼筋淹沒於水底。事實上兩名員工在被救出水面時已證實死亡。

由於一般民事責任的要件齊備，可適用有關制度。

第一及第二被告的責任

按上述分析，不難認定第二被告應對是次意外負上民事責任。事實上，第二被告負有確保金屬托架具足夠承托力的義務但未有遵守有關義務，是其本人的不法為及過錯。此外，其管工在出現沉降且有下塌的可能性時竟不顧員工的安危命四名員工到金屬托架底部以致兩名員工遭塌下金屬托架壓下水底斃命，實為該管工的過錯。

按照有關意外的發生過程，引致兩名員工死亡的原因不僅是金屬托架燒焊不良，而更重要的是在出現沉降後，第二被告的管工派出其員工到金屬托架底部。事實上，如第二被告的管工沒有作出此一指令，僅是金屬托架燒焊不良及下塌不會令兩名員工遭此劫難。

雖然導致兩名員工死亡的最重要因素不是第二被告本人引起，不可歸責於第二被告，但根據《民法典》第 493 條之規定，第二被告對其管工所作的指令需負風險責任。

至於第一被告，考慮到《第 44/91/M 號法律》通過之《建築安全與衛生規章》第 1 條 2 款規定總承建商須就每一承造商的員工負有連帶責任，第一被告亦需就兩名員工 J 及 K 之死亡負上民事責任。

第三及第四被告的責任

各名原告提起本訴訟時同時針對第三及第四被告，其理據為是次意外亦是基於兩名被告未有履行其監察施工是否安全及程序是否正確的義務。

然而在答辯時，第三及第四被告除對被指控的責任提出爭執外，還指其不具正當性參與本訴訟。根據第三及第四被告，《第 40/95/M 號法律》明確規定工作意外引發的責任由雇主承擔；此外，有關工程之意外責任在不設任何上限的情況下，已轉至第五被告。因此，第三及第四被告是無需負上任何責任。

有關保險合同沒有上限的問題，由於已證實該合同規定第五被告只需承擔《第 40/95/M 號法律》所規定的責任，即其責任只在該法所指的上限範圍內，就第三及第四被告以此一理據而視自己為不具正當性之抗辯明顯不成立。

雖然《第 40/95/M 號法律》規定工作意外由雇主承擔，但如上指，該制度並不排除一般民事責任制度之適用；因此，就第三及第四被告是否應負責任仍需按一般一般民事責任之規定審查。這樣，由於不能單憑《第 40/95/M 號法律》而認定第三及第四被告不具正當性，有關抗辯亦不成立。

按已證實之事實，第三及第四被告確有義務對工程作出上述監察，然而，有關第三及第四被告未有遵守此一義務的事實卻未有被證實；相反，已證實之事實說明在意外發生時，第三及第四被告注場的監察人員均在現場，唯未有獲適時通知以便作出處理。如前文述及，是次意外是金屬托架因燒焊不良不具足夠承托力加上第二被告的管工在金屬托架有潛在下塌可能性的情況下仍派遣人員到金屬托架底部而引致的。因此，即使能證明第三及第四被告對金屬托架的承托力未作出應有的監管，且

證明是次下塌是基於其監管不力所致亦不可將是次意外歸責予第三及第四被告。事實上，由於在沉降時，第三及第四被告的監察人員雖然均在場地內，但未有被適時通知以便到事發地點，在不可能認定監察人員是否會容許第二被告的員工到金屬托架底部的情況下，本院不可能認定其作出了任何不法行為甚或具有任何過錯。

由於未能證明第三及第四被告在是次意外作出了任何可能使其負上民事責任的事實，本院亦不需加以論述第三及第四被告作為定作人委託的監察個體是否需對工地上發生的工作意外負上民事責任。

因此，各名原告針對第三及第四被告的請求應被駁回。

第五被告的責任

第五被告參與本訴訟程序的理據是其與第一被告就發生是次意外的工程設定了意外保險合同。

按已證實之事實，第五被告基於此一合同而承擔的責任設有上限，該限額為《第 94/99/M 號訓令》修改的《第 40/95/M 號法令》規定的上限。

就本個案而言且考慮到意外發生日期，按照《第 40/95/M 號法令》的規定，兩名員工之死亡賠償包括相等於每月基本回報的 72 倍之死因給付及相等於 30 天之基本回報的喪葬費，但兩項賠償分別以澳門幣 400,000 元及澳門幣 13,000 元為上限。”

我們認為，從這些判決的理由部分可以看到，原審法院的法律適用並不存在任何的錯誤。由於上訴人沒有質疑原審法院確定的有關事故屬於工作意外的定性，而使得在本案之中事實上只是要討論上訴人在有關的意外中的民事責任、輕重多少的問題。

如上文所述，上訴人首先的問題是因果關係的問題。很明顯，所要討論的因果關係是兩名員工的死亡與有關上訴人等的不法事實之間因果關係。正如判決書所說，兩名工人在意外發生前沒有其他可能危害其生命的原因，其死亡的唯一原因是被塌下的混凝土及鋼筋淹沒於水底。而造成混凝土及鋼筋下塌的原因有二：第一、金屬托架因燒焊不良不具足夠承托力以致混凝土及鋼筋下塌。此乃違反《第 44/91/M 號法令》通過的《建築安全與衛生規章》第 3 條 1 款 b)項、第 6 條第 2 款及第 79 條 1 款之規定；第二、在出現沉降及能預見金屬托架有可能下塌的情況下，第二被告的管工仍然派遣四名員工到金屬托架底部進行檢查及加固無疑違反了上述規章第 3 條 1 款 c)項之規定。由於這兩種不法行為適當地造成了兩個工人死亡的結果。

這種理解恰恰是因果關係的適當理論（*causalidade adequada*）的正確適用，原審法院不能並沒有像上訴人所說的那樣運用了必要條件理論（*conditio sine qua non*）。

其實，是上訴人沒有正確理解原審法院判決這方面的說明理由部分。按他們的理解，由於當第二上訴人的工程管工 **L** 得悉沉降消息後，立即派遣四名工人（包括兩名死者）進入混凝土的底部，對承托混凝土的托架進行檢查及加固工作，而直接造成了兩個工人的死亡。如果不是 **L** 這樣做，兩名死者就不會這樣；如果 **L** 是這樣做，考慮到可能塌下，通常都會壓下死者；而 **L** 這樣做，令到兩名死者被壓死，是可預見及正常的。因此，按相當原因理論及直接因果關係，兩名死者的死亡，應完全歸責第二上訴人的工程管工 **L** 其個人的行為。

很明顯，這是必要條件理論的實際演繹。因為我們知道，工程管工 **L** 單純的派人下去檢查托架的問題的事實並不能適當地產生兩個工人死亡

的結果。而他的行為是在考慮其過失的層次考慮，不能混淆它與因果關係的這個要素。

其次，我們是要考慮各行為人的過錯的問題。這是審理本案中最重要的因素，因為其它的要素各當事人並沒有疑義。

事實上，上訴人認為只有工程管工 **L** 才是事故的直接責任人，不顧上訴人與這些行為人的內部關係而產生的民事責任。這就是原審法院所說的“因委託關係而產生的風險責任”。這也是法律明確規定的，而非像上訴人所說的“法律並沒有這樣規定”那樣。

《民法典》第 493 條規定了委託人的責任：

“一、委託他人作出任何事務之人，無論本身有否過錯，均須對受託人所造成之損害負責，只要受託人對該損害亦負賠償之義務。

二、委託人僅就受託人在執行其受託職務時所作出之損害事實負責，但不論該損害事實是否係受託人有意作出或是否違背委託人之指示而作出。”

因此，上訴人提出不適用“風險責任”的理由是不成立的。

另外，上訴人認為作為燒焊工人的死者 **K** 對另外一個死者 **J** 的死亡也負有責任，這理由更不能成立。

一方面，正如上文所說，死者與上訴人存在的內部的委託關係，委託人對受託人的過失承擔“風險責任”；另一方面，已證事實之中沒有具體事實證明死者 **K** 燒焊過程中有引起事故的過失行為。因此，即使有過失也是由上訴人承擔責任，除非它能夠證明自己沒有過錯。因為我們知

道，在涉及像本案那樣的因違反法律規定（建築規章）而產生的工作意外，由顧主承擔證明自己無過錯的舉證責任。²

那麼，上訴人意圖歸責於死者的理由毫無根據。

基於此，被上訴的判決作出了正確的民事責任確定，適用法律正確，應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這部份的理由。

最後，上訴人提出的問題就是賠償金額的問題。第一，基於其所持的不能證實死者在死前所受的短暫的痛苦及恐懼，這方面的精神賠償請求應予以駁回；第二，基於上訴人主張的死者 **K** 也應承擔意外的責任，認為原審法院確定的賠償金額應減去 20%。

很明顯，根據上文的闡述，基於上訴人的這些理由不能成立，駁回或減少這方面的賠償金額的請求的理由也是不能成立的。因此，我們無需更多的論述，上訴人的上訴理由全部不能成立。

審理完主上訴，接着需審理附帶上訴的問題。

所有附帶上訴人都要求提高原審法院確定的精神賠償（包括生命權的賠償）金額（詳盡金額見上文）。

我們知道，對受害人的非物質賠償的功能在於用一種物質替代的方法盡可能地平撫受害人及死者的親人在受到損害所產生的精神上的無法完全用金錢衡量的痛苦。這種以金錢作為賠償物也只能盡量地在痛苦與安慰之間找到平衡點，使受害者忘卻不能用金額完全替代的痛苦。因此，這種金錢的價值考量基於法律賦予審判者一種相對自由的以衡平原則為標

² 見葡萄牙最高法院 2002 年 4 月 30 日第 01S2458 號案的判決。

準的裁量權進行。上訴法院的介入也能限於原審法院在自由考量的時候出現明顯的不平衡，明顯不適當的情況。

原審法院根據附帶上訴人的民事賠償請求，判處主上訴人如下的非財產賠償責任：

向第一原告 C 及第二原告 D 賠償：

- 1、J 的死亡賠償澳門幣 600,000 元；
- 2、J 的死前痛苦及恐懼賠償澳門幣 200,000 元；
- 3、第一原告承受之非財產損害賠償澳門幣 250,000 元；
- 4、第二原告承受之非財產損害賠償澳門幣 150,000 元。

（扣除第五被告負責的澳門幣 400,000 元）

向第三原告 E、向第四原告 F 及第五原告 G 賠償：

- 1、K 的死亡賠償澳門幣 500,000 元；
- 2、K 的死前痛苦及恐懼賠償澳門幣 200,000 元；
- 3、第三原告承受之非財產損害賠償澳門幣 250,000 元；
- 4、第四原告及第五原告承受之非財產損害賠償各澳門幣 100,000 元，合共澳門幣 200,000 元。

（扣除第五被告負責的澳門幣 400,000 元）

首先，由於主上訴人沒有提出附帶上訴人是否有權收取這類的非財產的損失的賠償，並且對原審法院確定的金額，除了主張由於不能證實死

者在死前承受的痛苦及恐懼的事實而不應該獲得賠償外，沒有提出質疑，因此，我們不能降低所有的判決數額。

其次，根據已證事實及其情節，我們看不出原審法院確定的除了生命權以外的上列精神賠償金額有明顯不平衡、損賠不相符的情況存在，即使在我們理解的衡平原則的基礎上，也沒有改變的空間。因此，附帶上訴這方面的理由不能成立。

相反，有關生命權的賠償，我們覺得，根據中級法院一貫的理解，在不妨礙堅持生命無價的原則，上訴人所請求的每個死者 80 萬澳門元的金額不算太高，應該予以承認（當然還包括當事人處分原則的考慮）。因此，在判處附帶上訴部分理由成立的前提下，附帶上訴人應該獲得的因其家屬死亡的生命權的賠償改為每位死者 80 萬澳門元的賠償。

綜上所述，本中級法院決定：

- 1、 主上訴的所有上訴理由不成立；
- 2、 附帶上訴的上訴理由部分成立，並將原審法院的被上訴判決改判為：
 - 甲、 第一被告以及第二被告連帶向第一原告 C 及第二原告 D 因 J 的死亡的賠償金額為澳門幣 800,000 元；
 - 乙、 第一被告以及第二被告連帶向第三原告 E、向第四原告 F 及第五原告 G 因 K 的死亡的賠償金額為澳門幣 800,000 元；
- 3、 維持其它的所有判決。

本程序的主上訴的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責，附帶上訴的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的以及被上訴人案敗訴的價值分攤負責，但這不妨礙第一、二、三原告受惠於免除所有訴訟費用的司法援助。

* * *

鑒於本案所涉及的第二被告的管工 L 的行為有可能涉及刑事過失犯罪，決定將本判決以及原審法院的判決呈送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以作適當的處理。

* * *

澳門特別行政區，2010 年 1 月 28 日

蔡武彬

José M. Dias Azedo (司徒民正)

賴健雄